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鹤法优[2025]8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与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立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司法拍卖工作的合作制度》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现将《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与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立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司法拍卖工作的合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6月26日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与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立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司法拍卖工作的合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深化执行改革，提高司法拍卖的效率和成交率，最大化实现财产价值，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结合当前人工智能（AI）技术发展趋势，特制定本制度，以规范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与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在利用 AI 技术辅助拍卖扣押财产方面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原则】

合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合法合规原则：所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司法政策和数据安全规定。
- 公开公正原则：AI 技术的应用必须增强司法拍卖的透明度，确保过程公平、结果公正。
- 安全保密原则：对涉案数据、当事人信息及拍卖过程严格保密，确保数据安全。
- 协同增效原则：充分发挥法院的司法主导权和京东

的技术与平台优势，实现优势互补。

5. 权责明确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特别是法院对拍卖结果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法院依法扣押、查封并决定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处置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利，在拍卖前、拍卖中及拍卖后的各个环节中应用 AI 技术提供辅助支持。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法院职责】

1. 主导与决策：负责对扣押财产的最终处置决策，包括是否拍卖、拍卖底价、竞价规则等。

2. 审核与确认：对 AI 生成的各类辅助报告、视频、推荐信息进行司法审核和最终确认。

3. 纠纷处理：负责处理拍卖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议、异议及法律纠纷。

第五条 【京东职责】

1. 技术开发与运维：负责开发、维护和升级 AI 辅助拍卖系统，并制作 AI 拍卖视频，确保其稳定、高效、安全运行。

2. 数据安全保障：建立严格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对法院提供的财产信息及竞买人信息进行加密处理，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

3. 辅助服务提供：依据本制度，利用 AI 技术提供本章第三章所列的各项辅助服务，并向法院提交客观、中立的分

析报告。

4. 平台运营支持：提供 7x24 小时的平台技术支持、客户咨询服务，保障拍卖活动顺利进行。

第三章 AI 技术辅助应用内容

第六条 【财产信息智能化管理】

利用 AI 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对法院提供的财产照片、文书描述等进行加工利用 AI 数字人讲解，自动抓取权属信息、产品优势、瑕疵说明等关键数据，基于自然语言处理、3D 建模及大数据分析技术，打造智能化讲解，提升信息展示质量。

第七条 【智能推荐与精准营销】

利用大数据用户画像技术，精准识别并触达潜在竞买人：

1. 潜在竞买人挖掘：分析平台用户行为，自动向曾浏览、搜索过类似物品的用户推送拍卖信息。

2. 跨平台精准广告：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于京东生态内及其他合作渠道进行定向广告投放，扩大竞买人范围。

第八条 【智能客服与咨询问答】

部署 AI 智能客服机器人，7x24 小时解答关于拍卖规则、看样流程、保证金缴纳等常见问题，提升用户体验，解放人力。

第四章 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

第九条 【数据范围】

合作涉及的数据包括：扣押财产信息、案件信息（脱敏后）、竞买人信息、竞价数据、成交数据等。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京东及其员工均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将任何涉案信息用于本合作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五章 监督与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法院监督】

法院有权随时对京东的AI辅助行为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京东须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因AI辅助拍卖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据合作协议的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AI提供的所有建议和分析均不构成法院的正式法律意见，法院的最终裁定不受其约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解释权】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制定法院所有。

第十四条 【生效与修订】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修订。

2024

最高人民法院